附件4

（此处印制乡镇人民政府名称）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益赫X限字〔 〕第 号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 于

 年 月 日对你单位（场所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下列第 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：

□1.未依法进行□消防设计备案/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；

□2.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□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，□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
□3.□损坏/□挪用/□擅自拆除消防设施、器材；

□4.□占用/□堵塞/□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

□5.□埋压/□圈占/□遮挡消火栓，□占用防火间距；

□6.□占用/□堵塞/□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；

□7.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

□8.使用□不符合市场准入/□不合格/□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；

□9.□电器产品/□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；

□10.不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□第十六条/□第十七条/□第十八条/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；

□11.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：

具体问题：

对上述第 项，责令你单位（场所）于 年 月 日前改正。

改正期间，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年　 月　 日

被检查单位（场所）签收：

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（场所），一份存档。